

关于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团场（镇）民生服务中心、财政局（所），街道办：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意见》（民发〔2021〕7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精准管理（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结合师市实际，研究决定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范围。现就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范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范围由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所有残疾人扩至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所有残疾人及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二、进一步落实政策衔接规定

各团场（镇）民生服务中心、财政局（所），街道办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和《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意见》（民发〔2021〕70号）文件中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政策衔接规定，对既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人护理补贴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

贴条件，又符合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可以叠加享受。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三、执行时间

此通知从 2025 年 1 月起执行，本通知中未做出明确规定的，按照之前文件规定执行。

四、工作要求

各团场（镇）民生服务中心、财政局（所），街道办要加强协调、积极统筹保障资金，协同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期足额发放工作，确保残疾人可以及时领取补贴。

附件 1：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承诺书

附件 2：承诺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十师民政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十师财政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承诺书

一、本次申请审核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和《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等规定办理,在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前,申请人应当详细了解相关申请审核规定。

二、残疾人两项补贴遵循自愿申请原则,残疾人及监护人有权提出或放弃补贴资格申请。

三、申请人应当对提交的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申请人在发生以下情形时,申请人或其监护人(或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其他被委托人)应向户籍所在地的团场(街道)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部门主动告知。1.户籍地变更;2.残疾等级变更、低保或低保边缘政策享受状态变更;3.享受补贴期间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4.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5.领取补贴的残疾人死亡;6.其他应当告知的情形。

四、申请人可采取以下方式告知变更事项。1.电话告知 xxx-xxxxxxx; 2.实地告知: xxx(地址)。

五、本政策告知书一式三份,由团场(街道)民政部门、

残联和申请人分别留存。

附件 2

承诺书

_____（团场、街道）：

兹声明，本申请人已明确知悉上述告知事项，并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本申请人承诺，本次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申请人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退回多领取的补贴资金。

申请人签字：

日 期：